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市場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依據。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民國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三樓會議室301舉行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將於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資料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三年年報內，該年報已於本通告日期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處理列事項：

I. 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事項：

1. 審議並通過二零零三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通過二零零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通過截至二零零三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
4. 審議並通過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分配議案；
5. 審議並通過二零零三年度提取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議案；
6.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事項；

7. 審議並通過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之方案；及

II.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之事項：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73、92、97及132條，詳情如下：

- (a) 將以下一段加入第73條末處：

「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某一決議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 (b) 將以下一段加入第92條末處：

「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就類別股東會的某一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類別股東會的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 (c) 將以下一段加入第97條第二段：

「該等書面通知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進行董事選舉的會議通知後翌日，亦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之七天提交。」

- (d) 將「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加入公司章程第132條第二段，使該段應理解如下：

「董事不得於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修訂公司章程第96條，以致本公司的董事總人數為十人，以及獨立董事的人數為三人。

9.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之前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及般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除外）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買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內資股總面值之20%；及／或
 - (ii) 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H股總面值之20%，兩者情況均以此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述之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就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由中國投資者及本公司發起人以人民幣持有之國內投資股份；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以港元持有及買賣之境外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 指 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2)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之前提，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檔、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及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
- (c)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之股份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之資本，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修改，以便反映新增註冊股本。」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六）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六）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設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登記冊並辦妥登記手續之H股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9樓1901-5室

傳真：2865-0990

-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發起人股或H股股東，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20日內，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前，將填妥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之營業地點（發起人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之營業地點如下：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島樓3樓郵編100871（傳真號碼：86-10-6275-8434）

- (C) 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或以書面委派一人或多於一人代為出席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之代理人多於一人，有關之代理人只可於表決時投票。

- (D) 委派代理人之文據必須以書面提出，並由委派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作實。若該文據由委派人授權之代表簽署，則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行核實。
- (E) H股股東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公證副本以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4小時內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後方為有效，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列於以上附註(A)。
- (F) 發起人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或委派一人或多於一人代為出席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附註(C)及(D)亦適用於發起人股東。發起人股東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4小時內交回以上附註(B)所示地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後方為有效。
- (G) 若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之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委派人或其法定代表所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其上應註明文件簽發之日期。若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有關之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董事會決議或其他授權書之公證副本或法人股東所簽發之執照之公證副本。
- (H)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歷時半日。出席大會之股東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